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40004	5月4日, 双全村前刑家屯的红岗采油厂石油管道破裂, 流入红旗渠, 污染下游水体。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太山镇政府、红岗采油厂现场核实, 情况如下:</p> <p>经现场检查, 该公司在太山镇双全村前邢家屯西侧, 横穿红旗渠中段位置铺设地埋式掺输管线(管线内为原油和水, 含油量≤1%), 管线周边无近期施工修补痕迹及油污。现场沿该管线顺红旗渠巡查至金蝉湖渔场(蛤蟆泡), 全程未发现油污, 红旗渠内水体表面呈深绿色。</p> <p>经查, 2026年3月1日该企业巡检时发现该掺输管线压力骤降, 立刻开展现场处置并于当日 13 时 50 分停止管线运行。受冬季大面积冰层覆盖影响, 现场破冰检查未直观发现漏点, 但不排除管内原油和水渗入红旗渠的可能。5月4日, 村民在雨水渠发现有疑似原油物质, 企业立即在下游设置拦油装置避免污染情况扩散, 并派人对水渠进行清理, 清理出的沾染油类物质的所有废弃物(1.29t)全部按危险废物交由大安市某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处置。</p>	属实	开展水体监测, 消除污染水体隐患;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巡查管护机制, 加强监管。	<p>一是2026年6月6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委托吉林省某检测有限公司, 对红旗渠中段掺输管线处及下游至金蝉湖渔场(蛤蟆泡)进行地表水采样, 共采集5个点位水样, 监测项为石油类。5个点位监测结果分别是: 红旗渠采样点位1: 0.04mg/L、红旗渠采样点位2: 0.03mg/L、闸北1: 0.01mg/L、闸北2和蛤蟆泡未检出, 对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5个点位均不超标(标准值: 0.05mg/L)。</p> <p>二是企业清水置换后对管线进行封堵, 该管线不再启用; 同时对红旗渠采样点位2上游5米处至下游第二处拦油索位置之间的水体全部转移至企业联合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 预计6月23日可转移完毕。</p> <p>三是6月9日, 大安市政府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同志开展集中约谈。企业要压紧压实内部环保管理责任, 对此次事件涉及的巡护岗位内部通报处理, 后续将考核制度落到管线巡护岗位。立即开展输油、输水管线全覆盖式隐患排查、整改; 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坚决杜绝同类环境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40007	舍力镇八一水库库区内, 有人违规打井取水, 开荒种植。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7日-8日, 大安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舍力镇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 情况如下:</p> <p>舍力镇八一水库位于舍力镇庆功村, 未在吉林省河湖名录名单内也不是纳入水利部门管理的湖泊。总面积238.687公顷, 权属为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所有。经调查, 此区域从2009年到2018年期间地类为人工草地和其他草地。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区域地类为耕地、农村宅基地、其他草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30公顷, 旱地7公顷, 其他草地180平方米, 人工牧草地2280平方米, 其他为设施农用地)。</p> <p>1. 关于“有人违规取水”问题。经查, 目前, 该区域耕地位置共有44眼农业灌溉水源井, 均为2024年4月李某海新凿农田井, 均未办理农业灌溉井取水许可, 违规取水问题属实。</p> <p>2. 关于“开荒种植”问题。经查, 2004年4月21日舍力镇人民政府以抗塘水面发包给管淑霞, 发包期限为20年(即2004年4月21日起-2024年4月20日止)。承包人在承包经营后由于该抗塘内蓄水量逐年下降干涸, 致使该抗塘地表裸露面积不断扩大, 大约在2014年开始, 承包人开始陆续开垦种植农作物。开荒种植问题属实。</p> <p>通过与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对比和现场核查, 该区域两块草地均未遭到破坏, 现场未发现其他毁草违法行为, 也未发现破坏其他土地行为。</p> <p>综上, 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一是限期补办农田灌溉井取水审批手续; 二是加强用出土地监管, 防止出现违规开发土地、改变土地性质行为发生。	<p>一是大安市水利局已经进行了前期现场调查, 通知所有人于7月末前完成取水手续补办工作, 逾期不补办进行依法封填, 涉及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同时加强日常水资源管理, 严格落实用水审批制度。</p> <p>二是该区域二调期间开垦草原面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一般刑事案件的追诉期是5年, 被举报地块开垦时间是2014, 已经超过刑事追诉期, 且三调后被划定为基本农田, 因此不向公安部门移交。大安市林草局已告知承包人不得改变承包范围内其他草地和人工牧草的使用性质。后续大安市林草局将强化日常草原监管, 发现改变草原用途行为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并恢复植被。</p> <p>三是大安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日常土地开发利用行为的巡查监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用地审批制度, 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40015	1.聚富村,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建房、开荒。 2.陈家围子屯,2025年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p> <p>问题一:聚富村,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建房、开荒。</p> <p>经查:举报人反映地块为鸿兴镇聚富村陈家围子屯陈某野2015年承包的草原。2020年6月,陈某野将自家承包的70公顷草原(实测面积67.8483公顷)中5公顷无偿提供给陈某使用,此地块为天然草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020年7月,陈某经通榆县草原管理站同意并在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完成5公顷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5年),2021年完成建设,2025年因法人代表由陈某变更为陈某野而重新备案。该家庭农场2020年申请设施农用地时虽有林草部门同意,但无林草部门正式审批手续。经现场勘察,事涉地块建设牛舍(0.52公顷)、草料库(0.15公顷)、管护房、消毒室、防疫室(0.03公顷),未超出备案面积,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其他62.8483公顷地块没有耕种。</p> <p>综上,群众反映草原建房问题属实,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p> <p>问题二:陈家围子屯,2025年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p> <p>经查,事涉地点位于聚富村陈家围子屯南侧,经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资源档案数据、2024年林草湿融合数据对比,该地块地类为林地,权属为陈某林所有。经比对2024年、2025年卫星影像,以及走访村干部、护林员,2025年该地块不存在取土和毁林行为。经现场勘察,2026年该地块不存在毁林问题,存在取土痕迹,取土面积785.31平方米。</p> <p>综上,群众反映破坏林地,违规取土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完善审批手续;查清取土实情,依法依规处理;对取土地块进行秋季造林;加强监督管理,宣传政策法规,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p>一是对林草部门无审批手续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p> <p>二是对超审批范围硬化地面恢复生态,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p> <p>三是通榆县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违规取土情况,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p> <p>四是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2026年秋季对事涉地块进行造林。</p> <p>五是压实监管责任,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及聚富村强化林地草地常态化巡查管控,加密巡护频次,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监督,加强对群众的法律及政策宣传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6040022	繁荣大街,一商家门前下水管道泄漏有异味。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通榆县迎新街道文明社区联合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举报地点位于通榆县开通镇繁荣大街就业局楼下某商户门前,该处确实存在路面彩砖渗水、散发异味的情况。经现场施工排查,确认漏水、异味根源为附近门店下水管道通往观察井的位置管道破裂,导致污水外渗,造成路面污染、产生异味。</p>	属实	及时修复破损下水管道,清理路面污水,解决污水渗漏及异味问题。	<p>一是由通榆县迎新街道文明社区联合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行立改、现场处置,已将破损下水管道维修完毕,全面清理路面污水污物,消除异味污染。</p> <p>二是通榆县迎新街道文明社区开展常态化巡查摸排,联合城管部门处置群众异味诉求,并重点排查临街商铺排水、管网类隐患,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40023	瑞光商贸城小区11-2号楼,一家禽店脱毛仪有噪声,养殖粪污有异味。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商户,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仅昼间经营),经营范围主要涵盖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销售等项目。</p> <p>1.群众反映“脱毛仪有噪声”问题属实。该商户店内有脱毛机一台,每天凌晨3时至6时左右开展脱毛作业,操作时产生噪音。</p> <p>2.群众反映“养殖粪污有异味”问题属实。店内日常笼养家禽200只左右,养殖产生的粪污散发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	<p>一是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督促该商户立即整改,要求其加装隔音、减震等降噪设施。该商户已于2026年6月6日已完成整改,噪声问题已基本解决。</p> <p>二是该商户每日对粪污及时清理,同时对经营区域及周边地面开展冲洗、消杀与除臭作业,并加密消杀除臭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异味影响。</p> <p>三是2026年6月8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涉事商户噪声问题整改成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4.7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夜间45分贝)。</p> <p>四是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公安、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涉事商户开展常态化巡查,引导其规范经营,从源头上杜绝生产经营中扰民现象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40038	1.边昭镇与长岭县交界处西行2公里,2023年有人违规取土。 2.边昭镇敬老院后身,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3.铁西村,2021年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群众反映“边昭镇与长岭县交界处西行2公里,2023年有人违规取土”,该问题属实。2026年6月2日,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边昭镇政府对铁西村违规取土问题现场核查,在该村西南侧李彩新窝棚附近存在1处取土场,面积1429.25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原为坨子地,取土后现状为平地。为吕某明于2023年6月至7月未经批准违法进行了取土,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处罚。以上事涉地块无新的违法取土行为,已自然恢复原地类。 2.关于群众反映“边昭镇敬老院后身,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该问题属实。2001年铁西村将该地块发包给吕某(吕某明父亲),吕某于2017年私自在该地块盗采土方售卖。经现场勘测,举报地块存在取土痕迹,面积为5205.99平方米,比对2024年国土数据库,地类为后备耕地(未利用地)2373.34平方米、旱地2832.66平方米。因吕某2018年死亡,故未进行处罚。 3.关于群众反映“2022年,铁西村有人在原甜菜站附近破坏草原开荒”,该问题属实。边昭镇铁西村原甜菜站附近地块面积约21.9251公顷,2003年7月铁西村以草原名义发包给郑某平,发包期限为40年。经转包,2022年初该地块被赵某伟耕种至今。2026年6月3日,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用国土“2021年三调”底图套合比对,联合林草局和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共同研判,确认21.9251公顷地块中有20.7854公顷草原,据此认定违法破坏草原开荒问题属实。	属实	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打击,并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发生破坏草原行为。	一是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草原开荒问题立案查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置,制定整改方案,恢复草原植被,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纪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追究责。 三是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边昭镇人民政府加大草原日常巡查力度,杜绝违规开垦、侵占草原等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JL202606040058	有人在兴隆水库违规从事渔业养殖,向库区内投放化肥、畜禽粪便等物质。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通榆县水利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违规从事渔业养殖”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涉事人员胡某某2025年5月与通榆县鑫某渔业有限公司(兴隆水库管理单位)签订水面承包合同,2025年7月至2026年4月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情况下,从事渔业生产活动。2026年4月10日,才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2.关于“向库区内投放化肥、畜禽粪便等物质”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向库区水面投放情况。2025年7月,胡某某擅自利用兴隆水库库区内现有的育苗池发酵鸡粪用作饲料。2025年12月,通榆县鑫某渔业有限公司责令胡某某将育苗池内违规堆放的约2000立方米鸡粪全部清运处置、恢复育苗池原有地貌。胡某于12月6日清理完毕。2026年1月,通榆县水利局委托检测公司开展水质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相关规定。	基本属实	严控库区管理,常态化水质监测。	一是通榆县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6月6日约谈涉事人员胡某,对其无证养殖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水域管控要求,依规开展水产养殖。 二是通榆县水利局现已委托检测公司开展监督性检测,6月13日出具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研判,发现超标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三是通榆县水利局约谈水库负责人,压实水库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对外包运营的全过程监管,严防养殖污染水体。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JL202606040117	2026年4月23日起,嫩江国堤大安段护堤15米法定护堤红线范围内,有人开挖鱼塘,破坏林地植被。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7日,大安市水利局、林草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大安段嫩江堤防背水侧81处坑塘为历史形成,当时预留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距离堤脚宽度约10米。1976年以后,位于大赉乡段18个坑塘发展池塘养殖。1992年7月12日《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颁布,明确嫩江河道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5至15米。2022年10月,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调整后柳头泡、蛤蟆泡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大政函〔2022〕16号)中明确不改变土地的现有性质,对已批已建的项目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现有物权,采用“尊重历史、保留现状”的原则,不再新建与工程管理和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权属不变,嫩江堤防管理范围仍为背水侧堤脚外10米。 2013年至2014年间大安市水利局组织种植嫩江堤防护林,林木位置均位于堤防建设时预留的护堤地内和坑塘外侧。这些年嫩江堤防护林和坑塘位置均未发生变化。2026年4至5月大赉乡兴华村所属池塘承包人对3个池塘进行干塘清淤,清淤土方堆放在池埂周边,没有扩大原有池塘面积,没有占用林地及其他地方,其他地点也没有发现新修建池塘和破坏林地植被现象。破坏林地植被不属实,对原有池塘清淤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堤防和堤防护堤林地植被管理,切实发挥护堤林安全防护和生态功能。	经调查处理,2026年6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大安市林草局通过现场踏查和林地图斑对比等方式,加强堤防护堤林的监管,防止出现破坏护堤林地植被行为。 二是大安市水利局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在尊重历史现状基础上,防止在堤防管理范围内出现未审批新建池塘行为发生。 三是大安市河长制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对堤防管理范围存在的“四乱”问题及时组织排查清理。	办结	无